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14/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及人士：

姓名：	鄭惠全的繼承人、鄭錦鈿
家團編號：	2120132534
卷宗編號：	103/EAS/2020
建議書編號：	Prop.1577/DAJ/2020
作出決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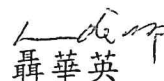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鄭惠全死亡，沒有任何人取得鄭惠全的預約買受人之地位，導致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中明顯欠缺可訂立買賣預約合同的主體，而且有關經濟房屋申請及購買的後續的行政程序所擬達致之目的已屬不能，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103 條第 2 款 b)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上述建議書上所作出的批示，決定宣告經濟房屋申請人鄭惠全所代表之家團的經濟房屋申請及購買之行政程序消滅，並將有關個案作歸檔處理。

倘任何利害關係人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1 年 4 月 /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